

# 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

2023年3月10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85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匀机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苏0585破1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木匀机械公司的管理人。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木匀机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拟定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诉讼追究股东抽逃出资责任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截止2023年4月21日，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初步核查且法院临时确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家，债权总额9507449.49元，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818108.1元，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2.7%，管理人发出表决票6票，收回表决票5票，本次表决有效，表决结果为：

1、《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有5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3.3%，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0.5%，表决结果为通过。

2、《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有5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3.3%，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0.5%，表决结果为通过。

3、《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有5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3.3%，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0.5%，表决结果为通过。

4、《诉讼追究股东抽逃出资责任方案》：有3票同意，2票反对，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50%，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22.6%，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5、《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有5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3.3%，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0.5%，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4个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诉讼追究股东抽逃出资责任方案》表决未获通过，管理人不再提起追究股东抽逃出资责任之诉。

特此报告。

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